

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 2020 年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表公开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与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绩便函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0 年度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《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公示如下：

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

项目名称	2020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	实施单位	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3000	11658.5
	其中: 财政拨款	13000	11658.5
	其他资金		

年度总体目标

年度设定目标: (一) 标准化基地建设。1.2020新建葡萄基地17400亩, 其中: 永宁县闽宁镇1万亩、宁夏农垦2000亩、西夏区400亩、贺兰县1000亩, 青铜峡市3000亩, 红寺堡区1000亩。补助标准每亩1500元。2.2019年新建基地按验收核准面积下达农垦缺口资金。(二) 加强“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”品牌宣传推介, 支持重点企业走向国内外市场, 举办各类展会推介会, 年度内举办国内外葡萄酒推介活动15场次、各类展会3场次以上; 开展区内葡萄酒培训0.5万人次以上, 与区外有知名度的培训机构合作, 开展葡萄酒教育推广, 组织加强酒庄企业指导调研检查检测等工作, 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等工作。(三) 加强共享酒庄设施设备建设, 整合产区资源, 推进葡萄酒全产业链发展, 补短板, 强弱项, 打造核心竞争区。(四) 对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品牌酒庄建设设备购置、质量提升等使用贷款资金根据当年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补助。(五) 保证苗木成活率达90%以上, 病虫害发病率小于等于5%。增产增收促进产业良性发展, 带动全区旅游、餐饮等产业发展。
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 (一) 标准化基地建设。1.2020新建葡萄基地25511.97亩, 其中: 永宁县12611亩、贺兰县425.95亩、西夏区275亩、青铜峡市1591.48亩、红寺堡区1562.54亩、同心县5965.3亩、农垦新建基地3080亩。2.兑付上年新建基地缺口补助资金。(二) 打造产区品牌及贺兰红品牌, 开展葡萄酒教育及宣传推介。加强“宁夏贺兰山东麓产区”品牌宣传推介, 支持重点企业走向国内外市场, 举办第九届宁夏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一项, 举办区内外各类展会推介会6场次, 开展区内葡萄酒教育培训0.7万人次以上, (三) 建设产业总部基地, 加强共享酒庄设施设备建设, 推进葡萄酒产业全产业链发展, 补短板, 强弱项, 打造核心竞争区。(四) 对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品牌酒庄建设设备购置、质量提升等使用贷款资金给予贴息补助。(五) 保证苗木成活率达90%以上, 病虫害发病率小于等于5%。增产增收促进产业良性发展, 传播中国葡萄酒文化, 提升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知名度、影响力和话语权, 带动全区旅游、餐饮等产业发展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数量指标(12分)		指标1: 2020年新建基地种植	2	17400亩	25511.97亩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2	
		指标2: 举办第九届宁夏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	2	一项	100%		2	
		指标3: 国内宣传推介系列活动	2	25个城市	6个城市		0.5	因疫情影响没有完成预计城市推介活动, 2021年加强品牌影响力提升, 扩大对外宣传推介
		指标4: 贺兰红共享酒庄建设及设施设备配置	2	1项	100%		2	
		指标5: 葡萄酒教育	2	培训人次大于等于5000人次	大于等于7000人次		2	
		指标6: 贷款贴息补助	2	一项	100%		2	

绩效指标

产出指标
(40分)

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酿酒葡萄基地种植面积	2	增加	100%
	指标2: 苗木成活率	2	90%以上	100%
	指标3: 病虫害	2	5%以下	100%
	指标4: 产区品牌影响力、知名度	2	提升	100%
	指标5: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在国内外话语权	1	逐步提升	100%
	指标6: 产区及产品品牌打造	1	促进	100%
时效指标 (6分)	指标1: 完成时限	6	一年	一年
成本指标 (12分)	指标1: 2020年新建基地种植	1	1743万元	1743万元
	指标2: 上年新建基地缺口补助	1	1726万元	1726万元
	指标3: 举办第九届宁夏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	2	365万元	365万元
	指标4: 区内外宣传推介系列活动	2	2140万元	1122万元
	指标5: 贺兰红共享酒庄建设及设施设备配置	2	5626万元	5496万元
	指标6: 葡萄酒教育	2	800万元	606.5万元
	指标7: 贷款贴息补助	2	600万元	600万元

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
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
2	
2	
2	
2	
1	
1	
6	
1	
1	
2	
1	因疫情影响当年度压缩宣传推介活动,申请结余结转资金继续用于2021年产业发展。
1.95	当年自筹资金完成预期下达指标,结余结转资金130万元申请继续用于2021年产业发展。
1.5	因疫情原因,研究生学员未能按计划培训,部分培训推迟或取消,计划2021年继续执行。
2	

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)	指标1: 增产增效促进产业良性发展	5	长期	100%	1.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
		指标2: 解决当地就业岗位, 增加当地农民增收	5	长期	100%		5	
	社会效益指标 (10)	指标1: 坚持创新发展、融合发展、品牌发展	5	长期	100%		5	
		指标2: 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	5	长期	95%		4.8	逐步实现完成预期目标
	生态效益指标 (10)	指标1: 充分利用山荒地资源, 提高植被覆盖率, 促进生态群体良性发展	10	植被覆盖率达到80%以上	100%		1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)	指标1: 打造旗舰领衔产品品牌, 提高产区市场竞争力和中国葡萄酒话语权	5	有效提升	95%以上		4.8	建立起长效机制逐步完成
		指标2: 带动旅游、餐饮等产业发展	5	长期	100%		5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20)	指标1: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20	90%以上	90%以上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
总 分							96.55	

注: 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\geq 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\leq 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			实施单位		宁夏贺兰红酒庄有限公司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1500		1500		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: 整合盘活闽宁镇现有资源, 续建改造的4100m ² 共享酒庄闽宁阁(葡萄酒博物馆)和会议及葡萄酒展览展示中心3500m ² , 新建年生产3000万瓶规模、建筑面积40000m ² 的贺兰红共享酒庄。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 续建改造的4100m ² 共享酒庄闽宁阁(葡萄酒博物馆)和会议及葡萄酒展览展示中心3500m ² , 新建年生产1000万瓶规模贺兰红共享酒庄一期项目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贺兰红共享酒庄闽宁阁续建	5	4100m ²	100.00%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	
		共享酒庄会址及葡萄酒展览展示中心	5	3500m ²	100%		5		
		共享旅游酒庄建设	5	4万平方米(年生产能力3000万瓶)	66%		3.3	项目建设分一期、二期, 2020年主要为一期项目建设, 2020年产能达到1000万瓶。	
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建设标准	4	符合使用标准	100%	4			
		葡萄园建设标准	4	12000亩	100%	4			
	时效指标	项目时效性	4	2年	100%	4			
	成本指标	贺兰红共享酒庄闽宁阁续建	5	1000万元	1200万元	5			
		共享酒庄会址及葡萄酒展览展示中心	5	500万元	1420万元	5			
		项目执行标准	3	严格执行招投标管理办法及自治区相关标准和要求, 最大限度降低成本, 提高项目质量	100.00%	3			
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 (40分)	资金指标	资金计划安排及使用情况	5	按照项目预算,严格控制支出范围。	100.00%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		
		经济效益指标	可直接带动永宁县10万亩葡萄种植基地发展,促进1瓶葡萄酒销售,形成100亿元葡萄产业产值	5	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	80.00%		4	2020年主要为建设阶段,产值带动能力不明显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周边农民1万人从事葡萄酒相关工作	5	较均值有≥80%的提升	100.00%		5			
			年接待国内外游客7万人	5	提高知名度	100.00%		5			
			每年提供就业岗位1000个,带动周边移民年人均收入增收10000-20000元	5	人均增收10000	人均增收15000元		5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推动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发展,变戈壁荒滩为绿水青山。	5	绿化覆盖≥75%	100.00%		5			
			进来宁夏葡萄酒旅游人员体会绿水青山	5	不少于200人次	100.00%		5	受疫情影响,游客数量不及预期、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升产区品牌知名度,有序推进宁夏葡萄产业可持续发展,把闽宁镇建设成集葡萄种植、葡萄酒酿造、葡萄酒研学游、休闲度假、葡萄酒销售于一体的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区总部经济中心	5	提升80%-100%	80.00%		4	2020年主要为建设阶段,产值带动能力不明显		
	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10	≥90%		90.00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9	施工期间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不便,施工期结束后将恢复。
				使用人员满意度	10	≥90%		90.00%		10	
										
		总 分							95.3		

注: 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